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19-06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9 年 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开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开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539,091,884.00	4,749,805,702.28	-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126,435,667.64	3,190,269,836.62	-2.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8,966,940.41	-20.60%	1,266,419,771.74	-2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9,519,387.49	-296.21%	-63,834,168.98	-14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947,292.29	-353.47%	-78,930,664.72	-16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2,129,991.28	-161.63%	129,371,642.62	4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86	-296.23%	-0.2007	-14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86	-296.23%	-0.2007	-14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3.30%	-2.02%	-6.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14,06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73,915.74	主要是当期分摊或验收后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1,911.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0,850.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74.25	
合计	15,096,495.7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群	境内自然人	32.47%	103,267,932	102,961,732	质押	25,000,000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3,792,255	0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4,010,400	0		
夏重阳	境内自然人	1.23%	3,900,000	0		
陈晓东	境内自然人	0.81%	2,587,051	0		
刘维	境内自然人	0.77%	2,442,639	1,831,979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1,891,609	0		
王奕琳	境内自然人	0.53%	1,672,317	0	质押	1,672,317
					冻结	1,672,3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其他	0.50%	1,590,000	0		
陈学康	境内自然人	0.47%	1,506,60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792,255	人民币普通股	13,792,255
苏州贝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0,400
夏重阳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陈晓东	2,587,051	人民币普通股	2,587,051
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1,609	人民币普通股	1,891,609
王奕琳	1,672,317	人民币普通股	1,672,3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0,000
陈学赓	1,506,606	人民币普通股	1,506,606
张文伟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北京力鼎财富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6,606	人民币普通股	1,486,6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刘群与第六大股东刘维为兄弟关系。其他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由年初的32,728.20万元减少为25,803.49万元，主要是本期使用募集资金4,000.00万进行了理财。
- 2、收入由上年同期的48,989.51万元降低为38,896.69万元，降低20.06%，主要是受医药行业的两票制的影响和公司控股股东事件的影响所致。
- 3、销售费用由上年同期的6,802.20万元增加为12,995.97万元，主要是在目前医药行业两票制的影响下，及公司积极推进全国市场自产品种的销售，扩大公司产品在客户和消费者的影响所做的努力发生的费用增加所致。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上年同期的3,543.14万元降为-7,055.50万元，利润的下降一是公司今年收入下降导致毛利下降，二是公司为推进全国市场发生的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去年同期的9,084.75万元增加为今年的12,937.16万元，主要是今年货款收回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事项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氟氯西林钠（0.5g、1.0g）《药品注册批件》。

2、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事项

公司收到了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退市风险警示事项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监事减持股份事项

公司收到了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监事谭国太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陈晓红女士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谭国太先生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3,077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陈晓红女士在减持计划区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谭国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40,000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谭国太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18日	5.61	40,000	0.01
陈晓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陈晓红女士、谭国太先生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晓红	255,000	0.08	255,000	0.08
谭国太	172,311	0.05	132,311	0.04

5、未完全履行增持承诺事项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刘群作为天圣制药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洪，李忠，孙进作为天圣制药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责令上述四人限期改正，并在收到《关于对刘群、李洪、李忠、孙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7号）之日起180日内履行增持义务。上述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6、重大诉讼事项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公告》，被告单位天圣制药、被告人刘群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被告单位天圣制药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被告人刘群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被告人李洪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

7、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告》，控股股东刘群、原总经理李洪涉嫌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在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8、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事项

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一种制备铝镁司双层片的方法。

9、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非PVC软袋大容量注射剂GMP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且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181.53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事项

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灯盏花素分散片《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2019年01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01 号公告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019年04月1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07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2019年04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18 号公告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19年05月0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28 号公告
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2019年05月22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36 号公告
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	2019年05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37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019年06月05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40 号公告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2019年07月24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43 号公告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	2019年08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51 号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2019 年 09 月 0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57 号公告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8 月 3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56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7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41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8 月 0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45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09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58 号公告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9 年 10 月 0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2019-060 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除外) 和高 级管理人员	关于上市后 稳定公司股 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三 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以 及 2015 年 度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 《天圣制药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 上市后稳定 公司股价的 预案》。若发	2015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部分承诺 主体未完 全履行承 诺

			生《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议案。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一) 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p> <p>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披露了《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运用自有资金增持股份不少于当期公司股份总额的 1% (即 318 万股)；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按照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的 20% 自有资金 (不低于 367,665.50 元) 进行增持。</p> <p>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09 日披露了《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群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 306,200 股。因在上述承诺增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先生、原董事、总经理李洪女士、原副总经理李忠先生及原副总经理孙进先生尚处于司法调查阶段，资金筹措存在困难，未全部完成增持计划。</p> <p>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被告人刘群涉嫌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被告人李洪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据起诉书记载，案发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被扣押、冻结、查封。</p> <p>(二)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原董事、原高级管理人员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根据《关于对刘群、李洪、李忠、孙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内容，刘群作为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原董事长，李洪、李忠、孙进作为天圣制药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责令上述四人限期改正，并在收到《关于对刘群、李洪、李忠、孙</p>					

	<p>进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之日起 180 日内履行增持义务。上述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p>公司将积极督促上述承诺主体继续履行承诺，并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稳定股价预案相关约束措施中应由公司采取的措施。</p>
--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960,000.00	24,520.14	0.00	0.00	0.00	0.00	2,267,653.14	自有资金
股票	6,7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750,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7,710,000.00	24,520.14	0.00	0.00	0.00	0.00	9,017,653.14	--

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一是公司持有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这部分股份是公司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股改前及股改时就持有的其股份600,000.00股，原始成本960000.00元。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刘群、李洪	2016年5月至今	涉嫌职务侵占罪和挪用资金罪	13,202.5	0	0	13,202.5	现金清偿	13,202.5	以法院生效判决之日起一个月内
合计			13,202.5	0	0	13,202.5	--	13,202.5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5%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一、原因</p> <p>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书记载，刘群和李洪涉嫌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p> <p>二、措施</p> <p>(1) 公司已联系刘群及李洪的家属，刘群、李洪已表达积极返还资金意愿，但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刘群和李洪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公司将继续督促刘群、李洪尽快返还占用资金，最大限度挽回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上述目的。</p> <p>(2) 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p> <p>(3)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以敦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资金等方式消除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p>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刘群和李洪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公司将继续督促刘群、李洪尽快返还占用资金，最大限度挽回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上述目的。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无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4,000	4,000	0
合计		4,000	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